

#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2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 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請假)、湯志民副主任委員、鄭朝元委員、蕭舒云委員、陳昆鴻委員、紀玉秋委員(黃秋玉簡任技正代)、張蓉真委員(吳俊銘科長代)、江春慧委員、葉青芪委員、官雲委員、劉一寬委員、許麗吉委員、余茂隆委員、楊益強委員、陳若琳委員(請假)、林蒔萱委員、張菊惠委員、潘榮吉委員(請假)、葉光輝委員、洪利穎委員、周麗端委員、劉秀娟委員(請假)

列席：民政局林峯裕科長、社會局劉書綺社會工作師、勞動局鍾斐凡科員、李家僑辦事員、衛生局吳宜樺股長、陳淑萍股長、石乙伶科員、公務人員訓練處葉怡君輔導員、人事處康明珠專門委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劉凱勛組員、魏珮如社會工作員、客家事務委員會劉春香組長、產業發展局徐玉娜科長、蕭孟韶科員、消防局黃依慧技正、陳俊豪股長、警察局陳昭甫警政監、葉青松副隊長、王文惠督導、朱益興警務員、環境保護局黃莉琳技正、杜俊穎股長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陳美玲股長、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張立蓁輔導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羅雅齡輔導員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楊麗珍主任、林秀如組長、紀君薇輔導員、周映伶小姐、施涵君小姐、南嘉玲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 參、專題報告

**案由一**：有關消防局「家庭防災教育之推廣」專題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消防局)

**案由二**：有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辦理親職教育、法治教育情形」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警察局)

**案由三**：有關環保局「辦理環境教育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環保局)

###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張菊惠委員：因3個局處皆以自己的架構來呈現專案計畫，例如，警察局辦理的是依據家庭教育法10個範圍的親職教育，環保局則是對應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各自看沒有問題，但難以一致性地看出臺北市的家庭教育工作主軸。

葉光輝委員：

- (一) 肯定3個局處的用心、努力將家庭教育帶進來，但親子共遊、共學、共玩不一定等於家庭教育，各項活動互動的過程除了可以傳遞(防災、法治等)知識，亦有情感交流的元素，可再思考如何在寓教於樂中增進親子間正向情感及溝通技巧。
- (二) 從活動中看到講者來自各領域專業人員(例如，醫生等)，但他們對於家庭教育未必了解，建議可提供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培訓或教育訓練。

周麗端委員：

- (一) 各縣市皆要依據教育部的中程計畫來落實及(半年)定期填報辦理情形，建議未來各局處規劃專題報告時可對應中程計畫之架構，除了能更清楚知道與家庭教育的關聯，也易於青發家教中心彙整。
- (二) 肯定3個局處的用心，各局處辦理的每個活動都很有意義，在各自的業務下融入家庭教育的精神和元素，並透過自己的平臺管道來行銷，建議有無可能有統一窗口彙整和家庭

教育有關的資源，提升利用資源的民眾量。

(三) 本次報告的3個局處都已努力在落實家庭教育的精神，例如，許多活動皆邀請「家庭」參加。但如何更到位地增加家庭教育的意涵?建議可思考在活動後半段增加學習回饋單元，設計一些讓家庭共同討論的題目(以家庭防災為例，可以請家人共同討論、盤點自己家中哪些消防做得很好?哪些可以再加強?)或設計題目進行有獎徵答，或以回饋單兌換獎品，創造家人間更多對話、討論與協商的機會，進而互相了解彼此的想法。

(四) 每年的5月15日是聯合國所訂定的國際家庭日，每年的主題其實都呼應了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109年國際家庭日的主題為「家庭與氣候行動」，而環保局推廣的議題亦有達成聯合國的目標，建議未來各局處規劃專題報告時可以標明哪些活動有呼應國際的哪一個重點，讓臺北市更具特色、展現與國際接軌。

湯志民副主任委員：家庭教育推動核心應著眼於促進更多親子互動。以各局處權管的事務來看，比如家庭防災教育，會涉及到家長對子女的照顧，家長的防災觀念很重要，在親子互動中學習知道平時家中的消防器具怎麼擺放和操作，知道正確使用電器用品，當災害發生時家長知道如何帶著孩子避難和子女溝通，而校園防災的模式可能和家庭防災不同，講座或影片宣導也可結合學校場地來辦理。

洪利穎委員：本次會議已看到各局處開始連結中程計畫的策略架構來辦理，值得肯定，但我們是以市府層級的高度進行跨局處合作，因此每一個策略主軸或策略重點未必都涉及每一個局處，建議各局處可以選擇適合自己權管的重點項目來協同推展家庭教育，再依周委員、葉委員提供的建議，於既有活動中多加入一點家庭教育元素使其更細緻(例如，如何促進親子間溝通，在活動細節中幫助家長知道災害發生時怎麼安撫孩子(心理上的照顧)、和孩子說明該注意什麼

等)，如此便可增加與家庭教育的連結。

裁 示：

- 一、請消防局、警察局及環保局將各委員之建議列入政策規劃參考，三案洽悉備查。
- 二、請各局處爾後以本市配合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策略主軸、策略重點執行成果擬定提報的專題內容，俾貼合本會議召開目的。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1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案由二：**本市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112年1-6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 一、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湯志民副主任委員：本次會議手冊第42頁之九宮格架構中，第1列第2行「教育局(家教中心)」要修正為「各局處(所屬機關構)」，如此才能與第46頁至48頁具體措施的表格欄位相對應。

張菊惠委員：

(一)執行內容並非成效的評估。從一個中長程計畫來看，若僅羅列做了哪些，難以從政策面看出111年至112年間的施行成效。舉例如下：

- 1.手冊第88頁，臺北市是如何根據教育部的策略重點「4-1善用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並據以規劃臺北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來訂定112年要達成的目標?除了以「親職教育」、「婚姻/親密關係經營」二主題為重點外，臺北市目前優先關注的議題及需求為何?相關數據在哪裡?
- 2.手冊第89頁，本市執行策略內容「4-1-2蒐集家庭教育重要議題及執行成效評估之調查、研究等相關資訊……」111年是否有執行成效的評估?

3. 手冊第 98 頁，策略重點 4-3「回應社會人口趨勢，支持婚育及倡議職場友善家庭與世代融合」，相關數據皆是重要的依據，例如，本市同性婚姻結婚對數？離婚對數？離婚的男性伴侶及女性伴侶分別多少等，且在具體措施上看到的多是市府局處、顯少民間單位。

(二) 因大部分(市府)工作同仁非家庭教育專業，建議在工具上可更友善，九宮格是本市的亮點特色，但資料要擷取自教育部中程計畫的架構，並在後端增加幾個欄項去勾選，包括，目標對象、合作形式、家庭教育法的 10 個範圍、執行成效等，當工具到位其他面向也自動到位。

(三) 手冊第 66 頁，想了解使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是哪些對象?諮詢的需求及困擾的議題為何?若有相關質化數據有助於了解執行情形及服務效益。

葉光輝委員：

(一) 整個報告可配合九宮格架構來說明成果已是進步，但從會議手冊第 42 頁至 58 頁來看，行動方案的具體措施中，策略主軸 2、3、4 較多，沒有看到主軸 1「強化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家庭教育之整合運作及人員培力，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

(二) 建議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主講者或帶領人需接受家庭教育專業訓練時數始可擔任。

周麗端委員：本次會議手冊有關中程計畫的某些編號內容與教育部中程計畫的內容有異(例如，4-2-2、4-2-3)，可否再確認，以利執行。

## 二、市府機關回應說明摘要：

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林秀如)：回應葉委員的提問，因九宮格架構內容擷取重點聚焦在「親職教育」及「婚姻關係經營」，所以涉及較多跨局處合作、提供不同型態家庭需求及善用各種推展策略的執行策略重點、而策略主軸 1 談的是專業發展的培力，執行策略是召開本諮詢委員會、進用專業人員、

辦理績優人員評選等，係辦理親職教育和婚姻關係經營之推動基礎，未來將納入九宮格內。

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施涵君)：回應張委員的提問，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是提供本市市民有親職教養、伴侶溝通、家人互動等家庭相關議題需求時，由諮詢志工提供即時的陪伴和關懷，過程中若發現需要更進一步的服務，本中心也會轉銜至心衛中心或其他民間單位等；諮詢志工每年需要參加中心舉辦的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研習進修課程。近兩年來民眾諮詢的議題多聚焦在兩個面向：(一)孩子網路沉迷而造成的親子衝突及(二)民眾於疫情期間因少有外出與人互動的機會，造成精神或心理上不穩定，亦會透過諮詢專線來尋求協助。

裁 示：

- 一、 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一：0201-1、0201-2，全數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二：
  - (一) 請相關局處就本次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書面回應。
  - (二) 賡續結合市府跨局處資源，積極密切協同合作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特別是結合九宮格架構，也請對應中程計畫各策略主軸、策略重點。請教育局統籌各局處相關政策執行成效提出報告。
  - (三) 下次會議請教育局、民政局及社會局就中程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 (四) 請各局處爾後報告能就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以利委員了解執行情形。

伍、臨時提案：

案 由：教育局預防 3C (含手機) 成癮之積極作為，提請討論。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葉青芪委員：有關教育局已進行之預防措施第一項「校園學生手機管理措施」用詞要再謹慎，對於手機進入生成式 AI 之社會趨勢，由學校老師管控學生使用手機已不合時宜，且老師也難以確實

執行；而第三項「落實家庭教育，營造親子正向溝通」的方式，從家庭教育的正向積極陪伴，對手機成癮議題較有幫助。

湯志民副主任委員：謝謝葉委員的意見，本議題過去青發家教中心已做了許多推廣措施以利家長認識及瞭解，手機的管理確實不是主要因應方式，教育局會再做一些思考，目前已規劃推動親子共同關機3小時活動，並預計於7月辦理宣示性記者會，期望後續能帶動家長多一些陪伴孩子、親子能溝通分享彼此生活。

周麗端委員：

- (一) 此議題很重要，若以正向思考的角度而言，可從教育部近年倡導的「善用3C•幸福3T」概念來著手。
- (二) 關機3小時活動很棒！但建議可以有一些具體配套，讓參與的家庭知道這3小時可以做什麼。例如，家庭電影院，親子一起看一場具有家庭互動意義的電影，或開放所有圖書館讓親子共讀，對於無暇自己規劃共在一起3小時要做什麼的家庭更有幫助、更能善用這3小時。

裁 示：

- 一、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調整有關預防3C(含手機)成癮之措施內容。
- 二、請教育局參照委員建議研議親子共同善用手机活動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親子參與。

陸、散 會：下午4時05分。